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

教思政司函〔2015〕36号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
关于评选全国辅导员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案例的通知

一、参评范围和条件

本次评选范围为思想政治工作网。评选对象为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负责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学生干部、毕业生等。评选类别分为理论研究类、实践探索类、经验推广类三类。

二、参评材料

参评材料由十人左右十九项组成，具体包括：①思想政治工作网简介；②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情况；③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④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成果；⑤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成效；⑥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特色；⑦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亮点；⑧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⑨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⑩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⑪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⑫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⑬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⑭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⑮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⑯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⑰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⑲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经验。

二、申报要求

1. 作品内容

在开展网络宣传思想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形成的优秀作品，分为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微”作品、优秀工作案例三类。

(1) 优秀网络文章是指在网络上撰写发表的解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研究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阐释师生关心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难点问题、厘清错误思潮和观点、普及网络法律法规、倡导网络文明等方面的文章，包括学术论文、时政博文、精要评论等。

(2) 优秀“微”作品是指在开展网络育人过程中设计、拍摄、制作并传播到网上的视频短片，包括微课堂、微视频、微电影、微公益广告等作品。

(3) 优秀工作案例是指各地各高校在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师生网络素养、开展网络文化建设、推进网络文明教育、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等过程中研究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包括网络教育管理服务系统、手机 APP、网站栏目、网络公众平台、在线课堂、网络社团等。

2. 项目要求

作品须为 2015 年原创（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截止日前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要体现立德树人基本导向，聚焦中国特色社会

(1) 优秀网络文章要观点正确、立场鲜明，体现以理服人、以文化人，对广大师生网民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有较高的转发、评论和引用量。

(2) 优秀“微”作品要有思想性、深刻性、生动性。贴近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在思想融入、情景设计、表达演绎、摄影制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要能体现价值观引导，能激发情感共鸣，能倡导网络文明，并且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有较高的转发、评论和引用量。

(3) 优秀工作案例要体现网络宣传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并已形成一定的典型性经验，有固定工作平台、可靠条件保障、长效工作机制和明显育人实效，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

三、申报办法

1. 申报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干部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和实践的专业教师。

2. 申报数量

(1) 教育部直属高校可直接申报，每校限报3篇优秀网络文章、3件优秀“微”作品、1项优秀工作案例。首批教育部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试点高校可增报2篇优秀网络文章、2件优秀“微”作品、1项优秀工作案例。

(2) 属地普通高等学校数超过70所(含70所)的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负责遴选推荐属地高校15篇优秀网络文章、15件优秀“微”作品、5项优秀工作案例(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外，但含其他部委

属高校)。

(3) 属地普通高等学校数在 30 所—70 所之间的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负责遴选推荐属地高校 10 篇优秀网络文章、5 件优秀“微”作品、3 项优秀工作案例(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外,但含其他部委属高校)。

(4) 属地普通高等学校数在 30 所(含 30 所)以内的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负责遴选推荐属地高校 5 篇优秀网络文章、5 件优秀“微”作品、2 项优秀工作案例(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外,但含其他部委属高校)。

3. 申报材料

(1) 申报表。学校党委意见一栏请填写 150 字左右的推荐意见。

(2) 优秀网络文章和优秀“微”作品均须提供发布传播的网络链接地址,包括网页截图、上传时间,转发、评论和引用量等(取单一网络平台的最高值,不用重复累加),以及能佐证作品网络影响力
的材料(网络影响力证明材料严禁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

思路、实施方法与过程、主要成效及经验、下一步加强和改进的计划等，要求文字简洁，~~重~~~~字数~~不超过5000字以内。

(6) 参评作品版权无争议，为参赛者本人、申报团队（或学校）所有，严禁侵权行为。

4. 申报要求

(1) 汇总表、申报表、作品文字说明材料及支撑材料纸质版需经学校网络文化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所有电子版材料上传至中国大学生在线活动平台（www.univs.cn）；所有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理事会秘书处，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邮寄，其他部委属和地方院校由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统一邮寄。材料报送时间截至：2015年10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为准）。最终有效参赛资格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为准。

(2) 各院校于规定时间前将参评作品材料报送到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理事会秘书处。

优秀工作案例主要考察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以及项目的长效性、示范性、引领性。

3. 评选活动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在公示后，下发表彰通知，并颁发获奖证书。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中国大学生在线

王慧敏 010—585556860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3层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理事会秘书处（邮编100029）

2.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叶定剑 010—66096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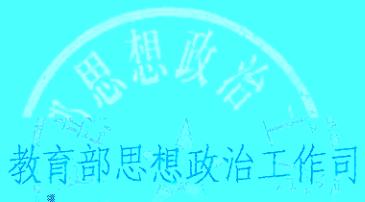
周 鹏 010—66096652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

罗子川 010—55635746

附件二：2015年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汇总表

2. 2015年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申报表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

2015年8月19日

附件 1

2015年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汇编

附件 2

2015 年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学校名称				
作品信息	类 别	(请在所选类别前划“√”，限三选一) 1. () 文章 2. () “微”作品 3. () 案例		
	网络链接	(案例可不填)		
	阅读量	(案例可不填)	评论量	(案例可不填)
	申请人	姓名	(案例可不填)	手机
	部门职务	(案例可不填)	职称	(案例可不填)
	地址邮编	(案例填部门地址)		
其他成员	姓 名	部门、职务	职 称	手 机
	(限 300 字以内)			
作品简介				

作品简介

学校党委意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见

省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